

#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须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协议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由公司董事会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其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按下列程序审批，结余资金应当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不足资金原则上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一）具体执行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原因；（二）调增或调减 30%以内（不含 30%）

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三）调增或调减 30%以上（含 30%）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外，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需要包含具体的使用方法、归还期限，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转让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执行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

第二十五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以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实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